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豈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宏鈞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昱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5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(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45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張豈箔、廖昱凱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張豈箔、廖昱凱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被告張豈箔、廖昱凱(下稱被告2人)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93、135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被告2人刑之部分予以審理。

二、被告張豈箔上訴意旨略以：

同案被告林韋辰手持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，向被告張豈箔頭部揮砍，造成被告張豈箔受有頭皮撕裂傷、頭部外傷，甚至一度低血溶性休克而性命垂危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；被告張豈箔僅徒手攻擊林韋辰之父即告訴人林O淇，且僅造成林O淇受有輕微皮肉傷勢，顯然二者犯罪所生損害有輕重差別，被告張豈箔卻遭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不無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而有刑責過苛之情形，且被告張豈箔嗣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刑。

三、被告廖昱凱上訴意旨略以：

林韋辰手持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，向被告廖昱凱左側胸前壁之心臟所在處揮砍，造成被告廖昱凱受有左側上臂、左側胸前壁及左側膝部撕裂傷，可見林韋辰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均非輕微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；被告廖昱凱僅徒手攻擊告訴人，且僅造成其受有輕微皮肉傷勢，顯然二者犯罪所生損害有輕重差別，被告廖昱凱卻遭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不無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而有刑責過苛之情形，且被告廖昱凱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刑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撤銷改判理由：

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各項情狀後就被告2人所犯傷害罪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雖有所本；然未及審酌被告2人嗣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(見本院卷第145至146、151至152頁調解筆錄)之犯後態度以供量刑參考，尚有未洽。被告2人上訴意旨請求量處較原審為輕之刑，其等上訴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刑之酌科：

本院審酌被告張豈箔因與林韋辰有債務糾紛，不思理性處理，竟夥同友人即被告廖昱凱共同毆打林韋辰之父即告訴人林O淇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併活

動不良，雙側膝部擦傷、頭部其他部位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，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具體悔過表現，兼衡被告2人素行資料(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收入、家庭及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138頁)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追加起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